

证券代码：600546

证券简称：*ST 山煤

公告编号：临 2016-063 号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在太原市长风街 115 号世纪广场 B 座 21 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杨培雄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宫来喜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署相关文件。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建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

鉴于本次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加速资金周转，控制应收款项风险，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将其所享有的合计 12.56 亿元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转让给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总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56 亿元的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办理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有利于公司业

务的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事宜。

有关本次保理业务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煤煤炭进出口有限公司向基石（天津）国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办理应收款项等权益类资产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临2016-064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16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9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16年9月2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5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现由于公司营销模式的转变，公司对2016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如下调整：（1）增加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业务金额3亿元。（2）增加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河曲旧县露天煤业有限公司的提供劳务业务，交易预计金额5000万元。（3）增加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蒲县能源有限公司的购销商品业务，交易预计金额2亿元。（4）减少对山西煤炭进出口集团左云草垛沟煤业有限公司的采购商品业务金额1亿元。（5）减少对山煤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购销商品业务金额2亿元。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在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已事先将关于调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审阅并听取了公司有关人员关于该事项的专项汇报，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基于以上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由于属于关联交易和关联事

项, 董事会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并在董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认为: 由于公司营销模式的转变, 对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部分调整, 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 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 交易事项定价公允,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以上情况, 我们同意《关于调整公司201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调整事项的具体内容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临2016-065号)。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董事赵建泽、苏清政、宫来喜、杨培雄、戎爱国、康真如、兰海奎回避表决。表决结果: 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简称“铺龙湾煤业”)向兴业银行太原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 贷款期限一年, 公司同意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铺龙湾煤业向银行申请贷款为正常流动资金需要, 且被担保方铺龙湾煤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对铺龙湾煤业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铺龙湾煤业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理、公允, 对外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并同意将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铺龙湾煤业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6-066号)。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为公司的内控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在审计业务过程中能够坚持审计准则和相关的制度，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很好地履行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我们一致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16-067 号)。

表决结果：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有关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 2016-069 号)。

表决结果： 11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山煤国际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